

# 关于《石药新华厂区（石药集团中诺药业（石家庄）有限公司）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的公示

项目名称：石药新华厂区（石药集团中诺药业（石家庄）有限公司）地块  
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委托单位：石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四川锦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检测单位：河北实朴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天津实朴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河北同修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 一、项目概况

石药新华厂区（石药集团中诺药业（石家庄）有限公司）地块位于石家庄市桥西区华星路，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4.474760°、北纬 38.015031°，占地面积 28601.172m<sup>2</sup>（合 42.902 亩）。

调查地块原为西三教村农田；1977 年建设石家庄市制革厂和石家庄市红卫电机厂；1981 年红卫电机厂停产，改建为石家庄市新华制药厂；1991 年石家庄市制革厂停产，新华制药厂占用该区域进行扩建；2001 年河北宏源化工有限公司租用 203 车间；2016 年地块内企业全部停产并进行设备拆除，大部分企业厂房作为办公区或库房进行外租（203 车间闲置）；2022 年地块内租赁企业搬迁，现调查地块处于闲置状态。

调查地块未来大部分区域规划为商业服务设施用地、公园绿化用地和城市道路用地，地块西南角暂无利用规划，根据人员访谈该区域可能规划为二类用地也可能规划为一类用地。因此，本次调查地块从严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中第一类用地标准进行评价。

地块拐点坐标如下（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拐点	X	Y	拐点	X	Y
J1	38541627.929	4209357.166	J12	38541764.053	4209199.324
J2	38541653.950	4209357.805	J13	38541616.571	4209195.022
J3	38541782.212	4209364.198	J14	38541582.830	4209194.042
J4	38541782.876	4209363.936	J15	38541580.922	4209193.293
J5	38541782.792	4209324.446	J16	38541579.321	4209174.651
J6	38541781.071	4209324.286	J17	38541576.211	4209113.971

J7	38541781.071	4209322.956	J18	38541555.911	4209114.190
J8	38541780.392	4209318.775	J19	38541553.170	4209174.651
J9	38541783.812	4209318.105	J20	38541552.360	4209192.671
J10	38541783.531	4209316.675	J21	38541551.500	4209211.562
J11	38541773.162	4209251.775	J22	38541614.700	4209217.522

## 二、调查结论

石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于2022年7月委托四川锦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承担该地块的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

2022年7月13日-2022年7月19日、7月22日、7月26日、9月24日，进行了土壤采样工作，并由第三方检测单位河北实朴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和天津实朴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实验室对采集的土壤样品进行了检测分析。我单位针对检测结果进行了深入分析，最终编制完成了《石药新华厂区（石药集团中诺药业（石家庄）有限公司）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

本次共布设21个采样点位，采集111个土壤样品（含13个平行样）。

土壤检测结果显示，调查地块内土壤检测因子全部符合《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DB13/T 5216-2020）和《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技术导则》（HJ25.3-2019）中计算的一类用地筛选值。地下水中常规因子浊度、氨氮、耗氧量和重金属铅出现不同程度的超标，挥发性、半挥发性有机物均未检出。调查地块地下水埋深较大，该区域已实现集中供水，浅层地下水不作为引用水源，地下水无暴露途径，不会对人体健康产生风险。

调查地块满足第一类用地筛选值的要求，无人体健康风险。根据《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 25.1-2019），场地调查工作到该阶段（技术路线第二阶段）结束。

委托单位：石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杜经理

联系电话：18032418647

日期：2022年10月11日